



敬啟者：

本校攝影組擬於十一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赤柱戶外攝影」活動，目的在提高學生對攝影的認識及興趣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地點： 赤 柱
- 二、集合時間： 9：00 a.m.
- 三、集合地點： 嘉亨灣14號巴士總站
- 四、費 用： 自備交通費
- 五、交通工具： 巴 士
- 六、回程時間： 11：30 a.m. (離開赤柱)
- 七、注意事項： 帶備相機(請緊記儲電)
- 八、負責老師： 林廣發

務請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集體紀律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張麗雯校長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請簽妥回條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

-----✂-----

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_____班學生_____參與「赤柱戶外攝影」活動及有關詳情。

此 覆
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____日